

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艋舺教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心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公告

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艋舺教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心幼兒園
114 學年度收退費標準

公告時間：114/12/22

第 1 條

一、本園應收教育行政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收費標準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及代辦費。

二、本園不得向幼兒之父母、監理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以下簡稱幼兒家長)收取上述教育行政規定收費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收收費項目。

三、上述教育行政規定收費之其他費用，本園應徵的幼兒家長等需前同意，始得收取。

第 2 條

一、幼兒中途進入本園接受教保服務者，以實際進入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幼兒家長之當月收費數額，應按每月應繳費用，乘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收費。

(二)代收收費：

1. 須依費收表中所簽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照顧服務條例規定之教育行政各項辦理。

2. 其他費用應由實際照顧幼兒家長繳納。

三、上述收費應按規定逐項繳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三、本園各學期起日，幼兒之教保及照顧服務費標準對規定辦理。

第 3 條

一、幼兒因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者，本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幼兒家長之當月退費數額：應按幼兒家長當月已繳費用，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

(二)代收收費：應按教育行政規定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照顧服務條例規定之教育行政各項辦理退費案件，家長會費及代辦費，不予退費。

二、上述退費數額應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三、本園依上述規定退費時，應檢附幼兒家長退費證明書，並列出前述各項目及數額。

第 4 條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園應照標準退費：

(一)因故停課連續 10 日者，自停課之日起，按未上課日數退還上述標準退費以上。

(二)因故退園者，應依規定退還標準退費，並檢附退園證明書。

(三)因故退園者，應依規定退還標準退費，並檢附退園證明書。

二、本園有上述退費或加收費用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本園有上述退費或加收費用情形者，應按幼兒家長當月已繳費用，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

(二)代收收費：應按教育行政規定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照顧服務條例規定之教育行政各項辦理退費案件，家長會費及代辦費，不予退費。

三、上述退費數額應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第 5 條

本園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如與全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數額不符，幼兒家長得持該數額，向本園要求退費。

第 6 條

一、與本園有因應教學需要(例如上述課程確保、環境消毒或教室維修)或父母、監理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費需求，得調整各學期教保服務起日日期，俟調整後之教保服務日數，不得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1 條》所定各學期教保服務日數。

二、本園如有調整起日日期及調整全體家長協商不辦理事項，其「各項收費項目(包含學費、雜費及代辦費)應按家長當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

第 7 條

本園應依收費規定登記收費標準，並應於收費紀錄表之幼兒當月進入本園接受教保服務之日數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日，由本園及幼兒家長各收執一份。

圖名：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標準

收學費	收雜費	收代辦費	收學費	收雜費	收代辦費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0
11,173	87,038	0	11,173	87,038	0
539	3,234	0	539	3,234	0
300	1,800	0	300	1,800	0
1,100	8,600	0	1,100	8,600	0
1,400	8,600	0	1,400	8,600	0
392,872	0	0	392,872	0	0
1,100	1,100	0	1,100	1,100	0
1,100	1,100	0	1,100	1,100	0
2,400	14,600	0	2,400	14,600	0
0	0	0	0	0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0
0	0	0	0	0	0

2025 12 22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公告

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艋舺教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心幼兒園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附退費標準)

公告時間：114/12/22

第 1 條

一、本園應收教育行政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收費標準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及代辦費。

二、本園不得向幼兒之父母、監理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以下簡稱幼兒家長)收取上述教育行政規定收費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收收費項目。

三、上述教育行政規定收費之其他費用，本園應徵的幼兒家長等需前同意，始得收取。

第 2 條

一、幼兒中途進入本園接受教保服務者，以實際進入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幼兒家長之當月收費數額，應按每月應繳費用，乘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收費。

(二)代收收費：

1. 須依費收表中所簽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照顧服務條例規定之教育行政各項辦理。

2. 其他費用應由實際照顧幼兒家長繳納。

三、上述收費應按規定逐項繳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三、本園各學期起日，幼兒之教保及照顧服務費標準對規定辦理。

第 3 條

一、幼兒因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者，本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幼兒家長之當月退費數額：應按幼兒家長當月已繳費用，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

(二)代收收費：應按教育行政規定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照顧服務條例規定之教育行政各項辦理退費案件，家長會費及代辦費，不予退費。

二、上述退費數額應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三、本園依上述規定退費時，應檢附幼兒家長退費證明書，並列出前述各項目及數額。

第 4 條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園應照標準退費：

(一)因故停課連續 10 日者，自停課之日起，按未上課日數退還上述標準退費以上。

(二)因故退園者，應依規定退還標準退費，並檢附退園證明書。

(三)因故退園者，應依規定退還標準退費，並檢附退園證明書。

二、本園有上述退費或加收費用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本園有上述退費或加收費用情形者，應按幼兒家長當月已繳費用，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

(二)代收收費：應按教育行政規定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照顧服務條例規定之教育行政各項辦理退費案件，家長會費及代辦費，不予退費。

三、上述退費數額應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第 5 條

本園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如與全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數額不符，幼兒家長得持該數額，向本園要求退費。

第 6 條

一、與本園有因應教學需要(例如上述課程確保、環境消毒或教室維修)或父母、監理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費需求，得調整各學期教保服務起日日期，俟調整後之教保服務日數，不得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1 條》所定各學期教保服務日數。

二、本園如有調整起日日期及調整全體家長協商不辦理事項，其「各項收費項目(包含學費、雜費及代辦費)應按家長當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

第 7 條

本園應依收費規定登記收費標準，並應於收費紀錄表之幼兒當月進入本園接受教保服務之日數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日，由本園及幼兒家長各收執一份。

圖名：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艋舺教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心幼兒園

收學費	收雜費	收代辦費	收學費	收雜費	收代辦費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0
11,173	87,038	0	11,173	87,038	0
539	3,234	0	539	3,234	0
300	1,800	0	300	1,800	0
1,100	8,600	0	1,100	8,600	0
1,400	8,600	0	1,400	8,600	0
392,872	0	0	392,872	0	0
1,100	1,100	0	1,100	1,100	0
1,100	1,100	0	1,100	1,100	0
2,400	14,600	0	2,400	14,600	0
0	0	0	0	0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0
0	0	0	0	0	0

2025 12 22

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艋舺教會附設臺市私立愛心幼兒園

114 學年度收退費標準

公告時間：114/12/22

第 1 條

- 一、本園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收取費用。收費項目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及代收費。
- 二、本園不得向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以下簡稱幼兒家長）收取上述教育部所定收費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 三、上述教育部所定代收費之其他費用，本園須經幼兒家長事前書面同意，始得收取。

第 2 條

- 一、幼兒中途進入本園接受教保服務者，以實際進入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 (一)幼兒家長之當月收費數額：應按每月應繳費用，乘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收費。
 - (二)代收費：
 1. 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之教育部公告事項辦理。
 2. 其他費用依幼兒實際需求收取。
- 二、上述收費數額應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三、本園各學期起訖日，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規定辦理。

第 3 條

- 一、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者，本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幼兒家長之當月退費數額：應按幼兒家長當月已繳費用，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
 - (二)代收費：除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之教育部公告事項辦理退費外，家長會費及其他費用，不予退費。
- 二、上述退費數額應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 三、本園依上述規定退費時，應發給幼兒家長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目及數額。

第 4 條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園應辦理退費：
 - (一)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一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
 -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且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
 - (三)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應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費用。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之費用，不予扣除。
- 二、本園有上述應退費或扣除費用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本園有上述應退費或扣除費用情形者，應按幼兒家長當月已繳費用，乘以幼兒當月請假或停課或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費用。
 - (二)延長照顧服務費：按幼兒家長當月已繳費用，乘以幼兒當月請假或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
- 三、上述退費數額應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第 5 條

本園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如與全國教保資訊網登載數額不符，幼兒家長得就超收數額，向本園要求退費。

第 6 條

- 一、倘本園有因應教學需要（例如於上課日備課、環境消毒或教室新建維修）或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托育需求，得調整各學期教保活動起訖日期，惟調整後之教保活動課程日數，不得少於《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所定各學期教保活動課程日數。
- 二、本園如有調整起訖日期且經與全體家長協商不辦理補課，其「各項收費項目」（包含學費、雜費及代辦費）應依家長當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

第 7 條

本園應於收費規定註記收退費基準，並應於繳費收據註記幼兒實際進入本園接受教保服務之日期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由本園及幼兒家長各收執乙份。

園名：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鯤鯓教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心幼兒園

114 學年度收費規定(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年齡：5 歲 4 歲 3 歲 2 歲

		上學期計 6 個月				下學期計 6 個月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半日班	小計	全日班	小計	半日班	小計	全日班	小計
學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11,173	67,038		0	11,173	67,038
代辦費	材料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539	3,234		0	539	3,234
	活動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300	1,800		0	300	1,800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1,100	6,600		0	1,100	6,600
	點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1,400	8,400		0	1,400	8,400
全學期總收費	總計	0	102,072		0	102,072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趟	單： 雙：	0 0	單：1,100 雙：1,700	1,100 1,700	單： 雙：	0 0	單：1,100 雙：1,700	1,100 1,700
課後延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2,400	14,400		0	2,400	14,400
家長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0		0		0		0
其他	其他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小計		0	15,000		0	15,000		
備註	1.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費用。 2.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公告 114 年 12 月 22 日

園名：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鯤鯓教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心幼兒園

114 學年度收費規定(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年齡：5 歲 4 歲 3 歲 2 歲

		上學期計 6 個月				下學期計 6 個月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半日班	小計	全日班	小計	半日班	小計	全日班	小計
學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0	21,000	21,000		0	21,000	21,000
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10,173	61,038		0	10,173	61,038
代辦費	材料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539	3,234		0	539	3,234
	活動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300	1,800		0	300	1,800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1,100	6,600		0	1,100	6,600
	點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1,400	8,400		0	1,400	8,400
全學期總收費	總計	0	102,072		0	102,072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趟	單： 雙：	0 0	單：1,100 雙：1,700	1,100 1,700	單： 雙：	0 0	單：1,100 雙：1,700	1,100 1,700
課後延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2,400	14,400		0	2,400	14,400
家長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0		0		0		0
其他	其他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小計		0	15,000		0	15,000		
備註	1.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費用。 2.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公告 114 年 12 月 22 日

園名：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鯤鯓教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心幼兒園

114 學年度收費規定(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年齡：5 歲 4 歲 3 歲 2 歲

		上學期計 6 個月				下學期計 6 個月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半日班	小計	全日班	小計	半日班	小計	全日班	小計
學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0	21,600	21,600		0	21,600	21,600
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7,873	47,238		0	7,873	47,238
代辦費	材料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539	3,234	0	0	539	3,234
	活動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300	1,800	0	0	300	1,800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1,100	6,600	0	0	1,100	6,600
	點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1,400	8,400	0	0	1,400	8,400
全學期總收費	總計	0	88,872		0	88,872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趟	單： 雙：	0 0	單：1,100 雙：1,700	1,100 1,700	單： 雙：	0 0	單：1,100 雙：1,700	1,100 1,700
課後延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2,520	15,120		0	2,520	15,120
家長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0		0		0		0
其他	其他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0	15,600	15,600	0	0	15,600	15,600
	小計		0	15,600		0	15,600		
備註	1.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費用。 2.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公告 114 年 12 月 22 日